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情况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并确定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1 年起持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聪

张 力

范伟强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